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業務規則」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為處理下列情事，得函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或對其財務與業務為必要之查詢：</p> <p>一、依本法規定提出之調處案件。</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未受償債權之償付。</p> <p>三、為提起本法第二十八條訴訟或仲裁。</p> <p>四、依本法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規定<u>辦理之訴訟事件</u>。</p> <p>五、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項。</p> <p>六、其他為利於本中心執行保護業務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為處理下列情事，得函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或對其財務與業務為必要之查詢：</p> <p>一、依本法規定提出之調處案件。</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未受償債權之償付。</p> <p>三、為提起本法第二十八條訴訟或仲裁。</p> <p>四、依本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五、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項。</p> <p>六、其他為利於本中心執行保護業務之事</p>	<p>本法修正第十條之一，增訂保護機構得對公司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並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且於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增訂第十條之二，明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本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為求明確與完整，爰修正本條第四款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基金之保管，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為之。</p> <p>本中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u>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u>。</p> <p>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p> <p>三、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保證之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及其他經專案簽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四、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p> <p>前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p> <p>第二項第一款購置自用不動產，不得向本中心人員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購置。</p>	<p>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基金之保管，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為之。</p> <p>本中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二、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p> <p>三、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保證之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及其他經專案簽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四、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p> <p>前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p> <p>第二項第一款購置自用不動產，不得向本中心人員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購置。</p>	<p>一、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九條，增訂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有價證券，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p> <p>二、配合本法修正第十九條，放寬保護基金運用限制，將購置自用不動產總額調整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	--	---